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資格及辦理期程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 四、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指標項目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指標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
 - 1、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如附表一。
 - 2、符合前款標準者，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 （2）如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應為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 （二）研究績效考核之評審項目包含「研究計畫」、「其他學術成就」分項，如附表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
 - （三）輔導與服務考核項目包含「行政服務」、「輔導服務」、「推廣服務」分項，如附表二，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 （四）教學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包含「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如附表二，教學項目需達門檻，始得申請升等。
- 五、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資料採計原則以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
- 六、研究人員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由本中心組成研究人員升等推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

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資格之著作重複），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七、本要點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 研究成果項目考核評分表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研究成果項目(A)

(一)農學院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研究人員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E(SCI)、SSCI、TSSCI、EI、A&HCI、SCOPUS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升等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2、升等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7 篇(件)，且積點須達 12.0 以上。 3、升等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8 篇(件)，且積點須達 15.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SCI)、SSCI、TSSCI、EI、A&HCI、SCOPUS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5.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	(一)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且該篇著作曾作為升等使用者，不得再次提出。 2、應為 SCIE(SCI)、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且為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note、research note 或 review 等)。 3、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作之研究。 (二)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相關佐證資料)。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二)工學院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研究成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資格之著作重複）採篇數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篇數（含代表著作）下限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6 篇，其中至少 3 篇為 SCIE(SCI)、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CI)、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二）升等副教授：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 7 篇，其中至少 4 篇為 SCIE(SCI)、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CI)、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三）升等教授：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代表著作）9 篇，其中至少 6 篇為 SCIE(SCI)、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CI)、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1、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且該篇著作曾作為升等使用者，不得再次提出。 2、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三)管理學院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 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其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升等助理教授：至少出版 5 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2、升等副教授：至少出版 6 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E(SCI)、EI、SSCI、TSSCI、AHCI、TH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的範圍由各系所認定)，且積點須達 12.0 以上。 3、升等教授：至少出版 7 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E(SCI)、EI、SSCI、TSSCI、AHCI、TH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的範圍由審查小組認定)，且積點須達 15.0 以上。 4、送審人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SCI)、EI、SSCI、AHCI、THCI 等證明。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TH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 2、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E(SCI)、SSCI、EI、A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5.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 3、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4、專門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經審查小組認定者)每篇(件)最高 2.0 點，以各系所積點計算準則為依據，各系所應明訂積點計算準則提送院教評會核定。 5、專利：應包括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國內外發明或設計專利者，國外發明或設計專利者每項 3.0 點，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及大陸發明或設計專利者每項 2.0 點。 6、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且該篇著作曾作為升等使用者，不得再次提出。 2、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四)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 學術成果：其發表期刊論文 篇數積點規定如下： 1、升等助理教授：5 份（篇）且積點須達 9.0 點以上。 2、升等副教授：6 份（篇）且積點須達 12.0 點以上。 3、升等教授：7 份（篇）且積點須達 15 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以專業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作品或專利）為主論文送審者，每份（篇）3.0 點。經出版單位提供外審通過證明並公開發行具 ISBN 碼之專書，每份 5.0 點；僅具 ISBN 碼，每份 3.0 點。 2、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5 點，其他（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則為每篇 1.0 點。刊登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每篇另加計 0.5 點。上述期刊若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則每篇再加計 0.5 點。 3、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E(SCI)、SSCI、EI、A&HCI、TSSCI 或 T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大於 5.0 點者，以 IF 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上述期刊若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則每篇另加計 0.5 點。IF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之 IF 為準，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 IF，則以申請截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 4、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5 點，摘要每篇 0.1 點。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 0.5 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5 點。第 4 目和第 5 目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3.0 點。 6、獲得技術專利者，每項 3.0 點。 7、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且該篇著作曾作為升等使用者，不得再次提出。 2、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著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 3、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 國際學院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研究著作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E(SCI)、SSCI、TSSCI、EI 等級、AHCI 或 TH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以作品升等者不在此限。有關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升等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2、升等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3、升等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8 篇（件），且積點須達 12.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5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 2、經本中心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SCI)、SSCI、TSSCI、EI 等級、AHCI、T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5.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3、經本中心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4、經本中心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3 點、摘要每篇 0.1 點。 5、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 6、第 4 目及第 5 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 3.0 點。 7、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小組認定者）每篇（件）最高採計 2.0 點。 8、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經審查小組認定，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 9、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且該篇著作曾作為升等使用者，不得再次提出。 2、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六) 獸醫學院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升等申請人提送研究著作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 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有關研究著作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升等助理教授：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2、升等副教授：期刊論文至少 8 篇且積點須達 12.0 以上。 3、升等教授：期刊論文至少 8 篇且積點須達 15.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或本中心審查小組認定之專業領域代表刊物者，每篇 1.5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 2、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E(SCI)、SSCI、EI、TSSCI、AHCI、T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 (impact factor) 大於 5.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 3、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4、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3 點、摘要每篇 0.1 點。 5、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 6、第 4 款及第 5 款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 3.0 點。 7、專業著作或作品（經審查小組認定者）每篇（件）2.0 點。 8、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每項 3.0 點。 9、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且該篇著作曾作為升等使用者，不得再次提出。 2、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七) 達人學院

計算方式及標準	備註
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 1、升等助理教授：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5 篇，其中至少 4 篇為 SCIE(SCI)、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2、升等副教授：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6 篇，其中至少 5 篇為 SCIE(SCI)、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3、升等教授：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8 篇，其中至少 6 篇為 SCIE(SCI)、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4、送審著作需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	1、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該篇著作曾作為升等使用者，不得再次提出。 2、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
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考核評分表**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通過

一、研究績效項目(B)

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B1 研究 計畫	一、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 （若為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加 1 分；子計畫主持人或單一整合型共同主持人加 0.5 分）	1、B1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本項，改列於「B2-一、產學合作」分項計分。 2、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3、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4、共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該計畫主持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二、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0.75 分。	
B2 其他 學術 成就	一、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1、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 B1 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2、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3、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 4、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5、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6、共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該計畫主持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

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二、專利和技術移轉。	(一)國內專利，每件 1 分。 國際專利，每件 2 分。(登錄制不採計) (二)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3 分。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4 分。	1、需以學校為名者。 2、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 3、只採計第一作者或貢獻度最高者（貢獻度最高者請提供專利證書影本以外之佐證資料）。
	三、委託技術服務案	(一)累計服務總金額每 5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	1、需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四、研究人員(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一)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二)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三)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1、競賽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2、本項係指送審人專業獲獎。 3、本項採計研討會論文獎或相關學術獎項，計分依師生人數平均計算。 4、送審人應提出本項計分標準之相對應名次及國際性之佐證資料，否則以全國性第 6 名計分。 5、國際性係指國外參加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所有參加者之 25%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 6、奧運或同等級部分之展演、競賽，請提供中央機關認可之資料或證明。
	五、其他加分項目。	(一)獲得專業領域特殊榮譽。 1.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次 15 分。 2.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每次 10 分。 3.專業學術團體頒發學術成就獎：國際性團體每次 8 分、全國性團體每次 5 分。	

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二)教育與人文資訊領域研究員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 1.國外機構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 0.8 分。 2.國家級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 0.4 分。 3.一般（其他）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 0.2 分。	
研究績效得分=B1+B2，合計分數以 30 分為限（直接計入升等評分量表 B 項研究績效分數）。			

**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
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考核評分表**

二、教學項目(C)

項目	通過標準	備註
C 教務 配合與 整體表 現	一、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 3 小時至 6 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	
	二、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三、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 SDGs 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	
	四、參加 1 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	
	五、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填答人數比例須達 50%以上)。	
	教學 (C) 須達門檻，始得申請升等。	

**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
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考核評分表**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D)

分項	分項基準分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D1 行政服務 (10 分)	5 分	一、兼任主管。	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二級主管或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主管，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 1 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	
		二、擔任校內委員。	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各調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講師、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成員，協助校（系、所）事務，負責盡職，經業務相關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1 分，以 6 分為限）。	
D2 輔導服務 (50 分)	25 分	一、學生社團輔導工作	得由相關業務主管簽註，酌加 4~10 分。其中： (一)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5 分。 (二)擔任社團指導教師參加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每次加 0.2 分。 (三)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指導社團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加 8 分，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加 4 分，校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每件加 0.5 分。	1、社團指導教師須指導社團召開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並作成紀錄送交業管單位存查，若未達 2 次者酌減 0.5 分。 2、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若全學年未參加者酌減 0.5 分。
		二、擔任推動國際化服務工作。	得由相關業務主管簽註，酌加 4~10 分。其中： (一)擔任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或外籍生學伴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 1 分，未滿 1 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相關會議出席率未達 50%者不予計分。 (二)擔任境外專班及短期技術訓練班等全英語授課教師者，每門課程加 0.5 分。 (三)輔導學生海外研修、實習或參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每件次加 0.5 分。	

分項	分項基準分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四)執行本校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協助整合本校國際合作、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環境及國際學術地位，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 (五)其他推動國際化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得由相關業務主管簽註，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 (六)上述服務件次不得跨年度計算，每年最高加 4 分。	
		三、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	得由相關業務主管簽註，酌加 4~10 分。其中： (一)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得由業務單位主管簽註每件加 1~4 分。 (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具體事實，得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簽註每件加 2 分。 (三)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或校友服務有具體事實者，得由相關業務主管簽註，酌加 1-10 分。其中： 1、擔任職涯導師者，每任滿一學年，且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加 1 分。職涯導師因故只擔任一學期，且至少參加 1 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加 0.5 分。 2、擔任職涯導師除依上揭標準外，另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每次加 0.3 分。 3、每學期有按時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者，每學期加 0.3 分。 4、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教育部、勞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單位各項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校友服務等活動計畫或開設專業證照培訓班，每件加 1 分。 (四)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科重要競賽獲獎有證明者，加 1 分；參與國際學、術科重要競賽獲獎有證明者，加 3 分。 (五)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演有具體成效者，每件加 1 分。 (六)擔任本校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輔導老師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 2	1、全學期或全學年未參加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者，酌減 0.5~1 分。

分項	分項基準分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分，未滿 1 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 (七)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每件加 1 分。 (八)協助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視，經業務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加 1 分。	
D3 推廣服務 (40 分)	15 分	一、擔任推廣與技術服務工作	每年最高加 4 分。 (一)擔任評鑑（訪視委員）、甄選委員（校外）、論文審查委員、推廣教授，以及研討會、論壇、研習班、訓練班、產學合作等推廣服務主持人或召集人者，每件次加 1 分。 (二)擔任演講、評論以及論壇、研討會（節次主持人、與談人、引言人）、研習班、訓練班、產學合作等共同主持人或授課教師者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 (三)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本校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闖、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者，每件次加 0.2 分。 (四)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每件次加 1 分。 (五)協助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論文專題指導，每件次加 1 分。	服務件次不得跨年度計算，每年最高加 4 分，並應附佐證文件。
		二、專業期刊編輯。	(一)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編輯每年 0.1 分。 (二)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編輯每年 0.3 分。 (三)國際期刊(SCIE(SCI)、EI、SSCI、AHC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編輯每年 1 分。 (四) SCIE(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編輯每年 2 分。	1、編輯採計 Editor 或審稿 (Reviewer)。 2、送審人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SCI)、EI、SSCI、AHCI 等證明，否則以國內期刊計分。
		三、學術論文審稿(Reviewer)。	(一)國內期刊審稿每次 0.1 分。 (二)TSSCI 期刊審稿每次 0.2 分。 (三)國際期刊(非 SCIE(SCI)、EI、SSCI、AHCI 期刊)審稿每次 0.2 分。	1、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SCI)、EI、SSCI、AHCI 等證明，否則以國內期刊給分。

分項	分項基準分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四)SCIE(SCI)、EI、SSCI、AHCI 期刊審稿每次 0.3 分。	2、需檢附審稿完畢之相關佐證，如：審稿完畢信函或感謝信函。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四、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一)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 (二)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2 分、講員每次 0.2 分。 (三)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 (四)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3 分。	1、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學術論文及其發表場次者，請檢附研討會議程，專業之認定由審查小組認定。 2、講員須為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
		五、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一)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 (二)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 (三)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 (四)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 (五)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4 分。 (六)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	1、專業及全國性由審查小組認定。 2、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3、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 4、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 5、國際專業學會需有佐證資料，才予採認。

分項	分項基準分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六、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一)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二)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三)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四)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1、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如列「B2 一、產學合作」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2、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 3、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 4、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出席講者之 25%以上。
		七、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一)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 (二)全國性每次 0.4 分。 (三)國際性每次 0.8 分。	1、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 2、須由學校主辦、承辦或協辦，並檢附實際執行之佐證資料或證明。 3、國際性展演或競賽係指國外出席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出席講者之 25%以上，未提供明確佐證資料者，不採計為國際性。 4、展演或競賽係指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該項之總召、主辦人、舉辦團隊成員及組長同分計算。
		八、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	(一)國際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0.5 分/項；一般評審(裁判)，0.3 分/項。	

分項	分項基準分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備註
		內區域性展演或競賽之評審、裁判。	(二)全國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0.3 分/項；一般評審(裁判)，0.2 分/項。	
		九、協助執行大型專案計畫。	實際執行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1 分；參與計畫並有實際績效者，每件加 0.2 分。	需檢附團隊同意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輔導與服務得分=(D1+D2+D3)×10%				各分項得分應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D1 至少 7 分、D2 至少 35 分、D3 至少 28 分)以上者，始得提出升等。